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 參選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4年4月

壹、辦理目的

為促進全國商圈提升特色發展及自主能量，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協助商圈進行升級輔導轉型，以此樹立標竿典範及推廣示範效果，爰辦理「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下稱本競賽）」，表揚具魅力特色、友善環境及觀光亮點的商圈，建立卓越商圈品牌形象，並為其他商圈樹立學習典範，促進商圈發展與升級，提升全國商圈店家發展與競爭力。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辦理方式

本競賽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簡章規定推薦商圈報名參選，並由本署邀請委員進行評核遴選全國卓越商圈之典範。

一、參選資格

- （一）本競賽獎項區分都會組（直轄市）及悠活組（直轄市以外之縣市），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商圈參選，113 年已獲獎商圈不得重複推薦相同獎項。（請參考附件 5）
- （二）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商圈數，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商圈總數的 10%（無條件進位）為上限。（請參考附件 6）。

(三) 參選商圈須為已成立商圈組織，並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且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署之商圈。

二、參選項目

項目	說明
魅力特色	商圈整體文化具備獨特的特色辨識度。如有歷史及文化建築、職人技藝或地方獨特意象，商圈深耕特色營造與發揚具導客引流特色之魅力。
友善環境	商圈整體場域提供友善服務與設施，如公共廁所、無障礙坡道、旅客服務點、志工服務、指引地圖等，並鼓勵低碳與智慧服務，如垃圾分類、減量包裝、線上預約服務、數位化行銷指引等。
觀光亮點	商圈具有觀光魅力，定期結合節慶主題推動食宿遊購行等服務體驗、交通具便利性、提供創新觀光服務措施等，能吸引國內外遊客觀光、探索、停留、回訪或口碑分享，擁有促進人流與消費之能力與亮點。

三、評選標準及內容

評選標準		內容說明	權重
參選項目	魅力特色	● 文化歷史：具備具備歷史背景、產業傳統或民俗文化，並能有效轉化為空間、活動或導覽內容，呈現具體的文化敘事與地方精神。 ● 商品與服務特色：擁有在地品牌、職人技藝或原創商品，展現創新與傳承兼具的產品力，在市場上具明顯辨識度與差異性。 ● 整體形象塑造：商圈整體展現一致的品牌視覺風格，包含環境設計、指標系統、店面門面與行銷文宣，營造統一而具美感的形象。 ● 遊客印象度：空間設置具互動性、可拍照打卡或沉浸體驗元素，搭配文創設計與故事場景，留下深刻且具分享力的記憶點。	60%
	友善環境	● 空間整潔與安全管理：商圈街道與公共空間整潔有序，設有良好照明、監視系統或志工巡守，並具備治安管理机制，營造安心舒適的旅遊氛圍。 ● 動線規劃與無障礙可及性：商圈動線順暢，具備無障礙坡道、友善廁所與高齡者適用設施，便利不同族群使用，提升整體可達性與舒適度。 ● 友善設施與服務完整性：設有清楚的導覽地圖、旅客服務站、遮陽休憩空間與多語資訊，並鼓勵提供志工導覽、兒童照護或語言協助等服務。	

評選標準		內容說明	權重
		● 低碳與智慧友善作為：商圈落實垃圾分類、推動無塑包裝、設置綠能設備，並導入線上預約、數位行銷或智慧導覽等減碳與智慧應用措施。	
	觀光亮點	● 主題營造與節慶鏈結：商圈具明確主題定位，結合地方文化辦理特色節慶，營造旅客「想來、會留、願分享」的觀光氛圍。 ● 食宿遊購行整合體驗：整合商圈動線與資訊服務，提供遊客完整的食宿遊購行服務流程，提升旅遊便利與停留誘因。 ● 創新應用與體驗亮點：導入創新設計、數位導覽、線上預約、沉浸式展示、互動體驗等應用，強化探索動機與商圈旅遊內容的記憶度。 ● 交通便利與動線友善：商圈交通指引清晰，動線順暢，提供接駁、停車與行走友善設施，友善遊客抵達與遊逛，提升旅遊舒適度與便利性。 ● 國際接待與多語服務：提供中英文以上語言服務或導覽、數位平台與資訊指引，備有基本外語接待能力，強化國際友善形象。	
基本項目	商圈經營與發展	● 具備明確的商圈品牌定位與推廣策略，如數位行銷、社群經營、品牌意象等，有效行銷商圈特色，擴大曝光與顧客導入。 ● 鼓勵商圈店家導入數位工具或創新服務模式，如商圈網站、行動支付等，提升經營效率與顧客體驗。 ● 商圈組織訂定環境維護之制度、自發性參與環保及整潔服務。	20%
	組織治理能力	商圈組織集會情況、組織會員服務辦理情形、自理組織文書資料是否保存完整及分類、組織運作能力、組織社會責任情況、商圈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獲獎或優良事蹟。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	<u>近三年投入經費或相關資源</u>、首長或主管是否參與商圈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	10%

四、審查期程

推動階段	說明	辦理期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作業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簡章規定，以函文推薦商圈報名參選。	自公告日起至5月15日
線上填報參選資料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參選商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5月23日下午5時前
初審	進行資料審查，確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	5月至6月
複審	每場次安排2位評核委員進行現地審查，參考6位委員書面意見，並就訪視現況提出意見及評分。	7月至9月
決審	召開決審會議，確認本年度得獎名單。	10月
成果表揚	進行頒獎活動。	11月

肆、獎勵及表揚

- 一、預計選出都會組：「魅力特色獎」、「友善環境獎」及「觀光亮點獎」各3處。悠活組：「魅力特色獎」、「友善環境獎」及「觀光亮點獎」各3處，共計18處卓越商圈。
- 二、主辦單位將辦理頒獎典禮並授予獲獎商圈及縣(市)政府獎座及證書各1式，以茲鼓勵。
- 三、獲獎商圈將優先列為下(115)年度行銷推廣及輔導資源投入之重點商圈，共同推動年度卓越商圈行銷曝光，吸引人潮遊逛，帶動卓越商圈商機，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伍、報名方式

一、受理方式

(一)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星期四)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簡章規定，以函文推薦商圈名單，工作小組將於收到推薦名單後，以電子郵件提供線上填報參選資料網站(網址：www.teca.tw)及其帳號與密碼。(逾期恕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

(二)線上填報參選資料：

-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帳號密碼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填寫附件 1、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推薦表。
- 2、工作小組將個別提供參選商圈帳號與密碼，請參選商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填寫並上傳應備文件。

二、工作小組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聯絡人：(02) 2391-1368 分機 1732 程先生 c1732@csd.org.tw

分機 1705 沈小姐 c1705@csd.org.tw

陸、應備文件

請於線上（網址：www.teca.tw）詳實填寫文件，並依下表格編列檔案名稱，請自行留底備份。

編號	文件內容	檔案規格
01	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推薦表	請於線上填寫，如 <u>附件 1</u> 。
02	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報名表	請下載 <u>附件 2</u> 檔案填寫並用印後再上傳，上傳檔案規格限 PDF 檔，大小不超過 20MB。
03	商圈組織成立函文	請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需註記成立日期，上傳檔案規格限 PDF 或 JPG 檔，大小不超過 3MB。
04	商圈組織定期會員大會證明文件	提供 <u>近三年</u> 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05	商圈理事長及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① 請下載 <u>附件 3</u> 檔案填寫並用印後，合併掃描再上傳，上傳檔案規格限 PDF 或 JPG 檔，大小不超過 3MB。 ② 商圈理事長及聯絡人均須親簽檢附。
06	商圈組織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請下載 <u>附件 4</u> 檔案填寫、用印後，掃描再上傳，上傳檔案規格限 PDF 或 JPG 檔，大小不超過 3MB。

柒、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參選商圈提供相關報名資料，包含商圈組織成立函文、商圈組織定期會員大會證明文件（近三年）、商圈理事長及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及商圈組織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等，工作小組依據報名表格審核資格，若有缺漏者，由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棄權。
- 二、本競賽預定選出 18 處卓越商圈，惟評選委員得依評選情形調整得獎名額。
- 三、所有獲選商圈皆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行銷活動、政策推廣、培訓課程，並應配合出席表揚典禮活動。凡參加本競賽者，視同配合本競賽之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競賽解釋及取消本競賽之權利。
- 四、所有獲選商圈於獲獎當年度起算，2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加相同類組獎項。

附件 1、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推薦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線上填寫）*為必填欄位

推薦機關資料	推薦單位*	○○縣（市）○○局（處）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推薦商圈*			
	所屬行政區*	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		
	推薦組別*	☐ 都會組（直轄市） ☐ 悠活組（直轄市以外之縣市）		
	推薦獎項*	☐ 魅力特色獎 ☐ 友善環境獎 ☐ 觀光亮點獎 ※擇一，且 113 年已獲獎商圈不得重複推薦相同獎項		
商圈組織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全銜）*		立案字號*	
	統編*			
	理事長姓名*		商圈組織 成立時間*	年 月 ~ 年 月
	組織人數*		會員店家數*	
	商圈網址*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Email： Line ID：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Email： Line ID：		
推薦理由				
其他	（如縣（市）政府近三年相關計畫投入商圈情況、得獎實績....等）			

附件 2、2025 全國卓越商圈獎報名表（由商圈組織線上填寫） [*] 為必填欄位					
商圈組織名稱 [*] （全銜）					
統編 [*]					
參選組別 [*]		☐ 都會組（直轄市） ☐ 悠活組（直轄市以外之縣市） ※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參選組別勾選			
參選獎項 [*]		☐ 魅力特色獎 ☐ 友善環境獎 ☐ 觀光亮點獎 ※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參選獎項勾選			
成立時間 [*]		年 月 日	商圈網址 [*]		
組織人數 [*]			會員店家數 [*]		
聯絡地址 [*]					
理事長姓名 [*]			任職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Email： Line ID：			
聯絡人姓名 [*]			職稱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Email： Line ID：			
評選項目		內容（請依評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			
商圈簡介 [*]		請以商圈人文歷史、產業特色等方面進行說明			

參選內容*	請依參選項目詳細敘明並請提供實景圖片 (一) 參選項目※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參選獎項進行說明 1. 魅力特色（商圈整體文化具備獨特的特色辨識度。如有歷史及文化建築、職人技藝或地方獨特意象，商圈深耕特色營造與發揚具導客引流特色之魅力）： 2. 友善環境（商圈整體提供友善服務與設施，如公共廁所、無障礙坡道、旅客服務點、志工服務、指引地圖等，並鼓勵低碳與智慧服務，如垃圾分類、減量包裝、線上預約服務、數位化行銷指引等）： 3. 觀光亮點（商圈具有觀光魅力，定期結合節慶主題推動食宿遊購行等服務體驗、交通具便利性、提供創新觀光服務措施等，能吸引國內外遊客觀光、探索、停留、回訪或口碑分享，擁有促進人流與消費之能力與亮點）： (二) 基本項目 1. 商圈經營與發展（具備明確品牌定位與推廣策略，透過數位行銷、社群經營與品牌意象，提升整體形象與能見度；鼓勵店家導入創新服務與數位工具，如網站、行動支付等，優化經營效率與顧客體驗；商圈組織訂定環境維護機制，推動商圈整潔與永續經營文化）： 2. 組織治理能力（商圈組織定期召開會議、會員服務辦理情形、組織運作能力、組織社會責任、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近三年投入經費或相關資源、首長或主管是否參與商圈組織會議、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等）：
其他	(一) 針對商圈之發展重點、參與評選之相關措施、未來發展願景等方面進行說明 (二) 商圈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
簽章及用印*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3、商圈理事長及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為不同人請檢附兩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辦理「**2025全國卓越商圈獎**」活動目的，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署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2025全國卓越商圈獎**」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商圈組織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圈組織名稱）（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一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獲選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次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獲選資格、追繳獎勵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次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圈組織：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圈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2024 全國卓越商圈獎獲獎名單

獎項	縣市	商圈組織
魅力特色	臺北市	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臺北市	台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
	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商圈發展協會
	桃園市	桃園市魅力金三角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會
	臺南市	臺南市海安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高雄市	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
友善環境	臺北市	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臺北市	台北市西門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
	苗栗縣	苗栗縣南庄桂花巷商圈發展協會
	臺中市	一中街（含育才南街）商店管理委員會
	臺中市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南投縣	南投縣中興新村商圈發展協會
發展潛力	臺北市	台北市八德資訊商圈發展協會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街區發展協會
	臺北市	台北市天母商圈發展協會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商圈文化觀光協會
	彰化縣	彰化縣鹿港老街發展促進會
	雲林縣	雲林縣土庫好 COOL 商圈發展協會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商圈發展協會

附件 6、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商圈數上限列表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商圈總數的 10%（無條件進位）為上限，如下列表：

縣市別	商圈組織數	推薦案數上限
基隆市	7	1
臺北市	66	7
新北市	31	4
桃園市	25	3
新竹市	3	1
新竹縣	15	2
苗栗縣	6	1
臺中市	23	3
彰化縣	13	2
南投縣	17	2
雲林縣	11	2
嘉義市	2	1
嘉義縣	16	2
臺南市	38	4
高雄市	30	3
屏東縣	8	1
宜蘭縣	9	1
花蓮縣	6	1
臺東縣	10	1
金門縣	5	1
澎湖縣	7	1
連江縣	0	0
總計	348	44

（依北、中、南、東縣市排序）